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宣恩县人民医院、湖北省致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宣恩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内超市及自助售货机投放经营权招租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宣恩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内超市及自助售货机投放经营权招租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中恩超市连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5023.11万元，资产总额为3029.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浙江中恩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